

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契約書(範例)

113年11月6日 訂定

立約書人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同意接受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以下簡稱甲方）之服務人員提供乙方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乙方了解並已充分閱讀本契約，藉簽署本契約以示同意並接受所有以上之約定條款。乙方已充分了解及確認服務，在任何時間有權利終止接受甲方所提供之服務。若服務對象已符合結案條件，乙方即可終止服務。

本契約內容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行使審閱權利並雙方皆已確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且無異議。（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但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交通接送服務之對象，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65歲以上老人；
- 二、55-64歲原住民；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第二條 服務項目及內容

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

第三條 服務費用

- 一、補助額度：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本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辦理。
- 二、自費收費：超出給付額度部分，由乙方負擔。
- 三、付費方式：現金及悠遊卡。

第四條 服務範圍

臺北市、新北市，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乙方之居所，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惟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第五條 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6時發車（抵達乙方預定地點）至下午8時30分（抵達乙方預定地點）。早上8時前乙方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惟乙方實際乘車時間依照本契約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服務方式

一、預約方式：線上及電話預約。

二、預約時間及規則：

（一）每週一至週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開放電話訂車；每週一至週六全日開放網路訂車，可預約14日後之車班。（例：1/1開放可預約至1/15。）

（二）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15日後之車班（隔週日之車班）。

（三）每週日、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

（四）若遇本市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日，甲方得停止提供服務。

三、乙方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甲方預約叫車，惟甲方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

四、為維護搭乘權益，請勿重複叫車，如要取消車趟（搭車前2日以上者）請乙方自行以線上方式或以電話通知甲方取消；臨時取消車趟（搭車前1日者）請電話通知甲方。

五、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第七條 甲、乙雙方之服務應遵守事項

一、搭乘臺北市長照交通接送之CMS第7級以上、失智症者或未滿18歲之乙方須有陪同者，陪同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陪同人數原則以1人為主）。

二、為保障乙方權益，乘車時需進行身分識別。

三、保持行車安全，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請勿與甲方駕駛攀談，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

四、為維護乙方安全，如有0至4歲且體重18公斤以下兒童，請乙方陪同者自備幼童專用車座椅。

五、為節省時間，使用現金支付之乙方，乘車時請自備零錢。

六、乙方可向甲方查詢補助餘額。

七、乘車等候

（一）因車輛數有限，請乙方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10分鐘後，乙方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為「爽約」，視同放棄當次服務，甲方駕駛需先以電話聯絡，並向甲方回報後離開。

八、乙方及陪同者乘車請共同遵守乘車安全：乘車時勿喝酒、勿要求甲方駕駛超速或抄小路、或語言動作騷擾恐嚇等情事，若經甲方駕駛規勸仍無效者，甲方得拒絕搭載。

九、為維護同車人員身體健康，如乙方或陪同者正患有傳染疾病（如肺結

核、流行性感冒），請配戴基本防護用物（如口罩），並於預約時告知甲方，方便甲方駕駛準備應有防護措施，甲方必盡保密責任。

第八條 乙方應遵守及負擔責任

- 一、乙方或乙方法定代理人應向甲方詳實提供並告知交通接送的時間、地點與目的地。
- 二、乙方或乙方法定代理人應向甲方詳實告知乙方（含陪同者）身體特殊疾病、體質，是否有法定傳染病等事項；若未盡詳實告知義務造成甲方駕駛感染疾病，由乙方或乙方法定代理人負擔賠償責任。
- 三、交通接送過程中，若屬可歸責乙方（含陪同者）之事由致生命損害，甲方不負擔賠償責任。
- 四、乙方接受交通接送過程中，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全程繫上安全帶。
- 五、交通接送過程中，因甲方之駕駛違反法令或因可歸責於甲方駕駛之事由，致乙方權益遭受損害者，乙方應向甲方請求賠償，甲方需協商賠償責任。

第九條 甲方應遵守及負擔責任

- 一、甲方駕駛應配備必要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交通部汽車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險或乘客傷害險，且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例如毒癮、酒癮）者。
- 二、甲方接受乙方預約交通接送服務後，應督促甲方駕駛應善盡交通接送之服務及協助乙方上、下車安全。
- 三、甲方應督促甲方駕駛於接送過程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定，提醒並協助乙方及陪同者繫上安全帶，輪椅則須固定，以維護乘客安全。

第十條 終止契約情形

- 一、甲方拒絕或無法接受服務（如：複評未通過、死亡、居住地遷移外縣市或為依約定付費於溝通後無改善者等不合宜行為）。
- 二、甲乙双方雙方或其乙方陪同者於服務期間有明顯有攻擊性、侵犯性等危險行為。
- 三、甲乙双方雙方或其乙方陪同者有惡意傷害行為（如性騷擾、暴力攻擊及言語暴力等）或不合理之要求（如非下車地點下車、除陪同者外要求載送親朋好友等）等。

第十一條 甲方駕駛與乙方及其陪同者，均不得牽涉財物、借貸及產品推銷等行為。

第十二條 服務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

- 一、乙方於服務期間有本契約或服務提供上之任何意見，得逕向甲方提出。
- 二、乙方意見溝通管道由甲方提供。
- 三、主管機關申訴管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02-27208889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約定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同意，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

乙方(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若因生理因素等情形無法簽署本契約，則可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簽署)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與個案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